

证券代码：430037

证券简称：联飞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柴油车极限温度启动电池研究与配套开发	1,446,000	620,000	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主要延迟到 2021 年度执行。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北京联飞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产品	5,000,000	0	2021 年 4 月，公司转让了联飞翔汽车科技公司的股权，故该公司为新增关联方。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向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电池、充电宝及电动自行车等产品	5,000,000	0	本年度计划向汽车制造商、出租、公交等行业客户增加供应电池产品，新能源汽车服务等业务，需从关联方采购或配合技术服务。
其他	1. 向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办公室及厂房出租、水电费预计为 584200 元； 2. 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1 亿元。	100,584,200	33,991,655.86	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预计额度与最终实际贷款担保金额有差异，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以公司实际需要为准。

合计	-	112,030,200	34,611,655.86	-
----	---	-------------	---------------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5 层 A 座 507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5 层 A 座 507 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郑淑芬

实际控制人：郑淑芬

注册资本：4593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销售蓄电池、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零部件、摩托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零部件、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固安锋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

注册地址：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郑淑芬

实际控制人：郑淑芬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池技术的开发、研制、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蓄电池设备、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电动自行车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加工、销售。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联飞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27 号 1 幢 5 层 511 房间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27 号 1 幢 5 层 511 房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桂龙

实际控制人：桂龙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咨询、推广、转让、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机械设备、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小客车代驾服务；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郑淑芬、崔庆祥、崔正朔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关联担保事项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郑淑芬女士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